

尤政规〔2025〕9号附件

尤溪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尤溪县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尤溪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修订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预案体系.....	5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5
2 组织机构构成和职责.....	7
2.1 尤溪县应急指挥机构.....	9
2.2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	10
2.3 应急工作组.....	11
2.4 重污染天气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3
3 监测与预警.....	18
3.1 监测.....	18
3.2 预警.....	18
4 应急处置.....	22
4.1 分级响应.....	23
4.2 响应程序.....	23
4.3 指挥与协调.....	23
4.4 应急监测.....	24
4.5 响应措施.....	24
4.6 信息报送和公开.....	32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33
4.8 应急终止.....	35
5 总结评估.....	36

5.1 调查与评估.....	36
5.2 奖惩.....	37
6 应急保障.....	37
6.1 人力资源保障.....	37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38
6.3 技术保障.....	38
6.4 应急物资保障.....	38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38
6.6 经费保障.....	39
6.7 其他保障.....	39
7 监督管理.....	39
7.1 预案演练.....	39
7.2 应急能力.....	39
8 附则.....	39
8.1 名词术语.....	39
8.2 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41
9 附件.....	41
附件 1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43
附件 2 应急响应程序图.....	44
附件 3 预警、响应流程示意图.....	45
附件 4 预警信息发布范本.....	47
附件 5 预警信息解除发布范本.....	48
附件 6 2024 年在建建筑施工工地名单.....	48
附件 7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51
附件 8 尤溪县重点排污企业名单.....	51
附件 9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送.....	54
附件 10 城市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55

1 总则

1.1 修订目的

2019 年 8 月 17 日，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尤溪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尤政文〔2019〕138 号）。根据《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境保护部，2013 年 5 月），当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环境敏感目标与大气污染源发生重大变动，或在执行中发现需要修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修订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正）；

（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1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12)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 号)；

(13)《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6〕13 号)；

(14)《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控指南(试行)》；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国务院办公厅，2024 年 1 月 31 日；

(16)《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 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 年 2 月起施行，国务院；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施行，国务院；

(3)《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4)《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5)《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1月18日起施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6)《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7)《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年8月11日起施行，三明市人民政府；

(8)《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明环〔2021〕35号；

(9)《三明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13)《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境保护部，2013年5月）；

(14)《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2013年1月14日，环境保护部；

(15)《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2013年11月18日,环境保护部;

(16)《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2014年11月3日,环境保护部;

(17)《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8)《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9)《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8〕10号);

(20)《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明环〔2021〕35号;

(21)《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尤溪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大气重污染情况(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大于200)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二）属地为主，应急联动。尤溪县建立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各部门、乡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信息公开，社会参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四）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响应措施，做到及时、快速和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预案体系中属于县级人民政府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职能部门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方案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该预案属于尤溪县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是《尤溪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与《福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尤溪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预案中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预案印发后，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响应方案。预案体系关系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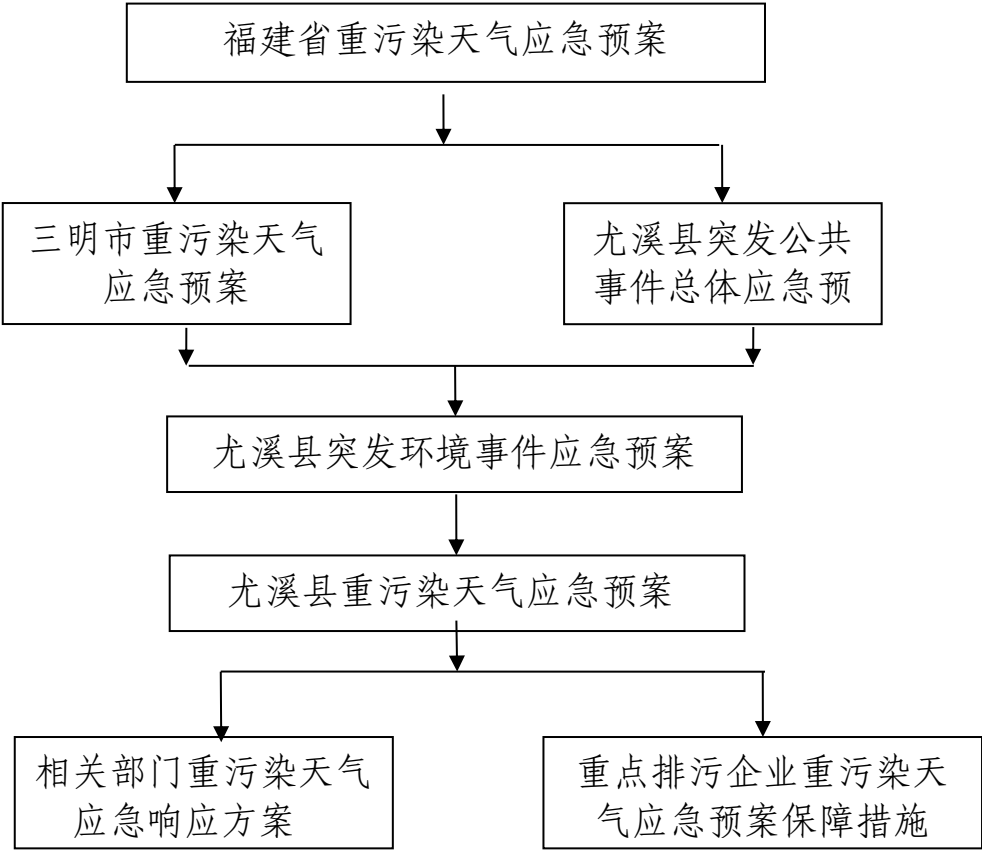


图 1 预案体系关系图

1.7 预警分级标准

根据《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均值计算，以AQI > 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尤溪县重污染

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级别（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重污染分级一览表

级别	环境空气质量
黄色 (Ⅲ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 (Ⅱ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 (Ⅰ级)	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的主要类型为静稳型重污染、灰霾型重污染。大气重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

尤溪县空气质量指数(AQI)来源于尤溪县城城区二座空气自动站的统计数据。尤溪县大气常规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见表 1-2。

表 1—2 尤溪县大气常规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表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功能
35042610 1	CO、O ₃ 、SO ₂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实验小学	监测点
35042610 2	CO、O ₃ 、SO ₂ 、NO ₂ 、PM _{2.5} 、 PM ₁₀	自来水厂	监测点

2 组织机构构成和职责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为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下设县应急管理办公室、预警监测组、污染源控制组、医疗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和督查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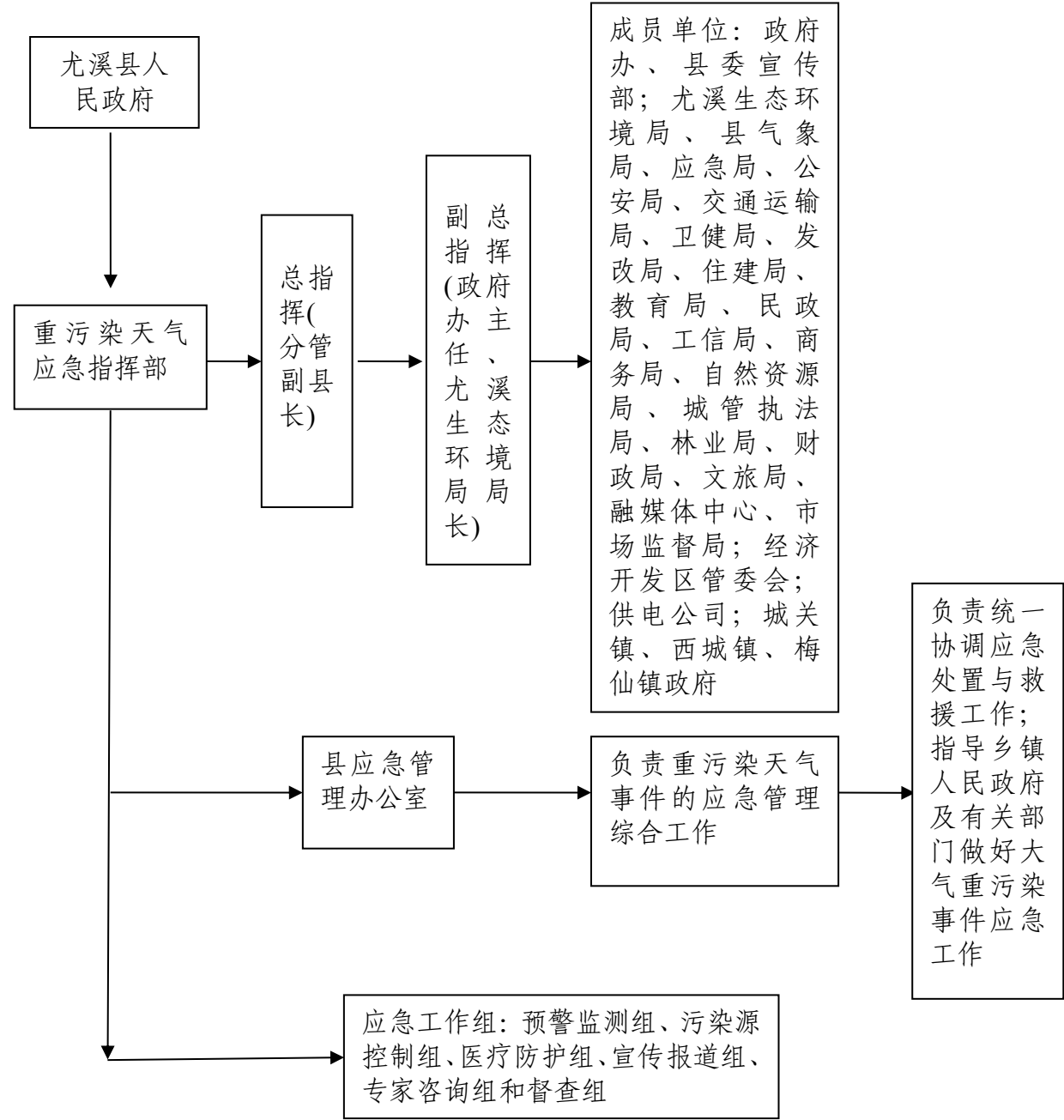


图 2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尤溪县应急指挥机构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1.1 组成人员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尤溪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任、尤溪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城关镇人民政府、西城镇人民政府、梅仙镇人民政府等组成（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

（2）负责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决策、指挥和污染控制任务，领导本级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3）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变化趋势，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 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大气重污染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5) 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 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

总指挥主要职责：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查发布橙色预警（Ⅱ级）及红色预警（Ⅰ级）预警，启动Ⅱ级、Ⅰ级响应，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审查发布黄色预警（Ⅲ级）预警，启动Ⅲ级响应，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2.2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尤溪生态环境局，作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管理综合工作。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执行尤溪县人民政府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检查、落实应急器材和装备；

(2) 接收重污染天气事件县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命令、指示，对重污染天气的有关情况进行通报；接收责任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报告；指导、协调、监督重污染天气预警，督促各成员单位

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预警机制，组织制定本级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建设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及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4) 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行动，传达重污染天气事件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有关单位应急工作情况，指导下级部门应急工作；

(5) 负责应急过程记录，对应急行动进行评估；

(6) 对公众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和教育。

2.3 应急工作组

2.3.1 预警监测组

由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组成。负责本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对大气污染事件的成因、影响范围、事态发展趋势进行研判；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当 AQI 接近 200 且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时候，向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预案启动时，负责污染物定性、定量分析工作，向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

2.3.2 污染源控制组

污染源控制组是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的现场处置、污染控制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应急措施的实施。经县应急指挥部授权，代行县应急指挥部部分职责。

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工业源控制组：由尤溪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发改局、应急局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

（2）移动源控制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巡查整治冒黑烟车辆，并加强老旧车辆的淘汰；监督检查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施工源控制组：由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

（4）城市环境控制组：由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督促检查各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道路遗撒、露天（野外）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等污染源执法检查。

2.3.3 医疗防护组

由县卫健局、教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及本县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2.3.4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做好协调媒体，社会信息发布的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开展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2.3.5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机构，咨询组专家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库见附件7），主要职责为：

（1）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掌握本地区大气环境污染源的种类及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动态，根据本县城区的大气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估计，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评价，对重污染天气事件带给环境的中长期影响进行评价。

2.3.6 督查组

督查组由县政府督查室、尤溪生态环境局组成。主要职责为对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和责任追究。

2.4 重污染天气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督查、指导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本县日常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参与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参与后期评估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件的调查处理；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数据，为污染控制提供气象资料方面的技术支持；必要时在大气污染较重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县发改局：会同县工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拟定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方案，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开展能源保障工作。负责事发区域市场物价监管，保证物价稳定；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

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和拆除作业施工扬尘的管控，并负责停止或限制施工工地土石方、拆除施工作业等强制性减排措施的管控；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严禁垃圾焚烧、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市政及道路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强化城区道路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频次；加强对露天烧烤的监管，加强城区绿化建设，提高城区绿化水平，抑制扬尘产生；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报告与重污染天气有关的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儿科疾病的异常发病情况，并相应加强疾病救治力量。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

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研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交通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配合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加强对流动危险源的防范与监控；负责运输救援物资，转送危险物品；强化交通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管。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客货运输受影响情况，并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

县民政局：负责因事件影响而进行的紧急转移安置居民及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县工信局：会同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督促有关乡镇、开发区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对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汇总限产、停产及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并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负责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以及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搬迁；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并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需及时组织科技力量对大气重污染事件有关技术支撑进行科学研究；

县自然资源局：协调矿山管理、地理信息等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

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用油品销售企业；

县林业局：与县城管执法局共同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在城市周边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恢复生态植被，抑制扬尘产生；落实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供电公司：根据市、县有关部门要求，在做好全县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排污企业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企业停产、限产情况，并向县应急办公室报告；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和新闻网站，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开展群众健康防护知识、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协调各级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工作；

县文旅局：应急期间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功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动员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向市民通告污染水平，公布污染严重区域；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应急期间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功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动员工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开发区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做好开发区内工业污染源、

施工源等处置工作；

尤溪县人民政府及城关镇人民政府、西城镇人民政府、梅仙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空气质量指数和气象条件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与县气象局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空气质量和气象及时进行监控、预测，联合会商，及时研判、报告预警信息，随时掌握污染动态（环境空气质量信息、自动监控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测数据），充分利用例行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的数据及时发现污染源的动态变化，加强对固定污染源和动态污染源的监管及监测，及时制止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和排除安全隐患。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供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县气象局负责开展本市天气状况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气象信息。

3.2 预警

3.2.1 先期预警

当 $151 \leq AQI \leq 200$ 时，预警监测组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立即启动对 AQI 的实时监控。县应急管理办公室

组织预警监测组、专家咨询组进行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原因及持续时间。当预测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当预测将出现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大气中度污染时，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发布前期准备信息，通知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建筑工地做好预警准备，采取前期准备措施，同时加大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机动车、建筑施工和露天焚烧等的监管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3.2.2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全县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全县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全县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可跨自然日计算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96 小时

空气质量。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3.2.3 预警发布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等于 201，且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尤溪生态环境局与气象局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污染程度及变化趋势，并组织专家会商，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污染潜势分析，预判已经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向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分析研判后，提出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意见，并报县应急指挥部，经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由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按预警级别发布预警。县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预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以县应急指挥部名义发布。橙色预警（Ⅱ级）及红色预警（Ⅰ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查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在半小时内向各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相邻县（区）通报，并在半小时内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黄色预警（Ⅲ级）预警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查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在 1 小时内向各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相邻县（区）通报，并在 1 小时内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1）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由县重污染天气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以

下方式向社会发布：一是由县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如智慧尤溪 APP、尤溪公众号等发布新闻通告；二是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县人民政府网络等方式进行；三是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各职能部门发布；四是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社会发布；五是通过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和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发布。

（2）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定性潜势分析。

3.2.4 预警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1）Ⅲ级（黄色）预警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告知受影响区域和防护措施，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提出建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环保、气象部门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进行跟踪监测，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以及变化作出准确预测预报，增加告知公众频次。

（2）Ⅱ级（橙色）预警措施

在Ⅲ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在岗带班制。环保、气象部门进一步加强预测预报，进一步增加告知公众频次。

（3）Ⅰ级（红色）预警措施

在Ⅱ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值班人员名单，要求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信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并通过手机短信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2.5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的解除

预警监测组要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依据事态发展制作预警变化信息报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 200 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县应急指挥部组织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对未来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会商，在有事实证明未来 72 小时不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及时上报重污染天气县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办公室按程序报批，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并终止应急响应。

一旦再次出现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 ①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提示时，启动Ⅲ级响应措施；
- ②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提示时，启动Ⅱ级响应措施；
- ③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提示时，启动Ⅰ级响应措施。

特殊时段、特殊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可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不足或过度响应。

4.2 响应程序

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即启动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响应程序见附件2，预警、响应流程示意图见附件3）。Ⅰ、Ⅱ级大气污染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并负责现场的指挥调度。Ⅲ级大气污染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并负责现场的指挥调度，响应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收到应急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各自应急响应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县应急指挥部督查组将在响应启动24小时后对各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指挥与协调

由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分别负责指挥调度Ⅰ、Ⅱ级和Ⅲ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通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系人，各成员单位接到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做出相应响应，按照各自的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响应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或避免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扩大。

4.4 应急监测

（1）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

（2）县气象局负责污染气象因素的监测、统计分析、预报和报告，发布未来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环境空气污染等级预报；

（3）尤溪生态环境局和县气象局建立日常会商制度，综合分析重污染天气和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重污染天气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情况和变化趋势，为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5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组根据监测信息确定首要污染物，针对不同类型首要污染物的特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性地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各级响应。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

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1) 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逐一排查本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3) 尤溪县城涉气环境风险源主要有：燃煤企业（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建筑工地（扬尘、颗粒物）、化工、橡胶、PU 革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水泥粉磨站、搅拌站（扬尘、颗粒物）、汽车尾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等。

4.5.1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县教育局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取消户外

活动；

（4）县卫健局协调医疗机构加强急诊诊疗工作，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疗机构急诊、呼吸科等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应对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 摄氏度，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摄氏度；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的优质煤炭；

（4）倡导企业及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限制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等。

3. 强制性措施

（1）机动车减排措施：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建成区范围内不允许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行驶；对主城区部分城市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2）工业减排措施

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①根据《表 8.1 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附件 8),采取限产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措施(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见附件 8);

②根据《表 8.2 一般污染排放企业名单》(附件 8),采取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压缩生产负荷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③加强辖区内环境执法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限排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要求建立相关响应企业和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对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要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

(3) 防止扬尘措施

①加强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落实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②施工扬尘控制(建筑施工工地名单见附件 6,住建局应掌握建筑施工工地情况,实时更新,并通报施工源控制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所有建筑、拆房、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工程渣土运输);要求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

水压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等；

③道路扬尘控制：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时间、频次；

④堆场扬尘控制：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明确工业企业各类煤、渣、沙石等物料堆放要求。

4.5.2 I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县教育局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取消户外活动；

（4）县卫健局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预留应急床位，医疗专家组做好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筛查、诊断、治疗、分析等相关工作，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5）建议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应对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

高 1~2 摄氏度，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摄氏度；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 的优质煤炭。

(4) 倡导企业及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 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限制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等；

(6) 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3. 强制性措施

(1) 机动车减排措施：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建成区范围内不允许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行驶，载货机动车、危险品运输车、渣土车等车辆禁止驶入限行区域。

(2) 工业减排措施

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① 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停产；

② 一般污染排放企业停产；

③ 禁止小型作坊式企业使用煤炉，加强城市煤炭物流中心监管，硫分和灰分较高的煤炭封存；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营；全县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

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遮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防止扬尘措施

①施工扬尘控制（建筑施工工地名单见附件6）：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城区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各类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盖，裸露场地保持湿化；

②道路扬尘控制：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时间、频次；市政管理部门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

③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5.3 I 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强烈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县教育局协调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措施。对于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于未到

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4）县卫健局协调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对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并按照卫生应急预案，全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开通重污染天气呼吸疾病患者急救绿色通道，积极做好患者集中救治相关准备工作；

（5）建议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应对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 摄氏度，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摄氏度；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车辆等方式出行；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倡导企业及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5）特殊时期（如春节、大型活动等）限制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等；

（6）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空气污染。

3. 强制性措施

（1）机动车减排措施：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建成区范围内不允许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行驶；载货机动车、危险品运输车、渣土车等车辆禁止驶入限

行区域。

（2）工业减排措施

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①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停产；

②一般污染排放企业停产；

③燃煤企业使用硫分低于 0.7%、灰分低于 15%的优质煤炭；

④禁止小型作坊式企业使用煤炉，加强城市煤炭物流中心监管，硫分和灰分较高的煤炭封存；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营；全县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遮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防止扬尘措施

①施工扬尘控制（建筑施工工地名单见附件 6）：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城区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除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各类施工现场、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 100%覆盖，裸露场地保持湿化；

②道路扬尘控制：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时间、频次；市政管理部门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

③根据应急需要可以依法采取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6 信息报送和公开

4.6.1 信息报送

(1) 报送要求

一旦发生重污染天气事件，县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确认空气污染程度和污染气象潜势已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向县应急指挥部进行汇报，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预案是否启动。在本辖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 1 小时内向市一级报告，最迟不超过 3 小时。

(2) 信息报送内容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中应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续报在初报后每天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报送，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效果评估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4.6.2 信息公开

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应级别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开有关信息，滚动播出，保持信息发布直至重污染天气警报解除。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负责提供重污染天气事件的有关信息。

4.7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7.1 应急措施的执行

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县应急管理办公室；

健康防护措施的实施：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教育局、文旅局、民政局、融媒体中心；

应急预案启动时，各种防护措施的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平台等方式对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防护措施、强制性措施等进行宣传）：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媒体中心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道路清扫、保洁、洒水等；禁止城市区域露天烧烤：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

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禁行，减少、禁止烟花爆竹的燃放：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减少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对大气重点污染企业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电力、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降低生产负荷；企业加强煤堆、灰堆、料堆防尘措施；加强饮食业油烟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尤溪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工信局、城管执法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供电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预制砂浆企业、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及采取强制性措施；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县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局；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城市及周边露天燃烧垃圾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进行查处：县城管执法局、林业局；

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县教育局；

对各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政府督查室；

落实辖区内应急措施的实施：县人民政府及各相关成员单位。

4.7.2 应急措施的监督

在应急预案、预警响应措施、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和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构建公众监督检查网络平台，保证 12319 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环保热线 24 小时畅通，鼓励公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减排和各成员单位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检查属实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在重污染天气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应急终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当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 200，且经尤溪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专家组商议讨论，空气质量指数（AQI）影响趋于

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

(2) 各种响应措施已无继续的必要。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经尤溪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讨论商议决定提出终止，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向组织处置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经专家组审核，事件影响已消除的，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环境应急监测终止命令，转入常态管理；

(4) 应急终止后，县应急管理办公室应通知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

5 总结评估

5.1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终止后，县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发生的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县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及时上报；

(3) 县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作出评价；

(4) 县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5.2 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有序开展，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工作目标；

(2)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协调机制，县应急指挥部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措施；

(3) 加强人员宣传、培训。尤溪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重污染天气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

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等专门人才。尤溪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卫健局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救治等方面的能力，妥善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3 技术保障

设立专项资金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覆盖范围、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强监测、气象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等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日常动态管理，确保重污染天气时应急物资能够及时到位。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充分发挥 12319 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环保热线的

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部门要保障重污染天气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经费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大气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6.7 其他保障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县应急办公室一般每年定期组织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组织专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2 应急能力

县应急办公室落实应急机构的设置、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应急监测等装备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应急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空气污染指数：（Air pollution Index，简称 API）空气污染指数就是将常规监测的几种空气污染物浓度简化成为单一的概念性指数值形式，并分级表征空气污染程度和空气质量状况，适合于表示城市的短期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根据我国空气污染的特点和污染防治重点，目前计入空气污染指数的项目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静稳：指近地面气象条件为无风到 2 级风，近地层大气比较稳定；

霾：空气中因悬浮着大量的烟、尘等微粒而形成的浑浊现象；

沙尘天气：风将地面尘土、沙粒卷入空中，使空气混浊；

浮尘：当天气条件为无风或平均风速 < 3.0m/s 时，尘沙浮游于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km 的天气现象；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2 应急预案的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尤溪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2019年发布的《尤溪县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尤政办〔2019〕138号）同时废止。

9 附件

1.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2. 应急响应程序图
3. 预警、响应流程示意图
4. 预警信息发布范本
5. 预警信息解除发布范本
6. 2024 年在建建筑施工工地名单
7.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8. 尤溪县重点排污企业名单
9.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送
10. 城市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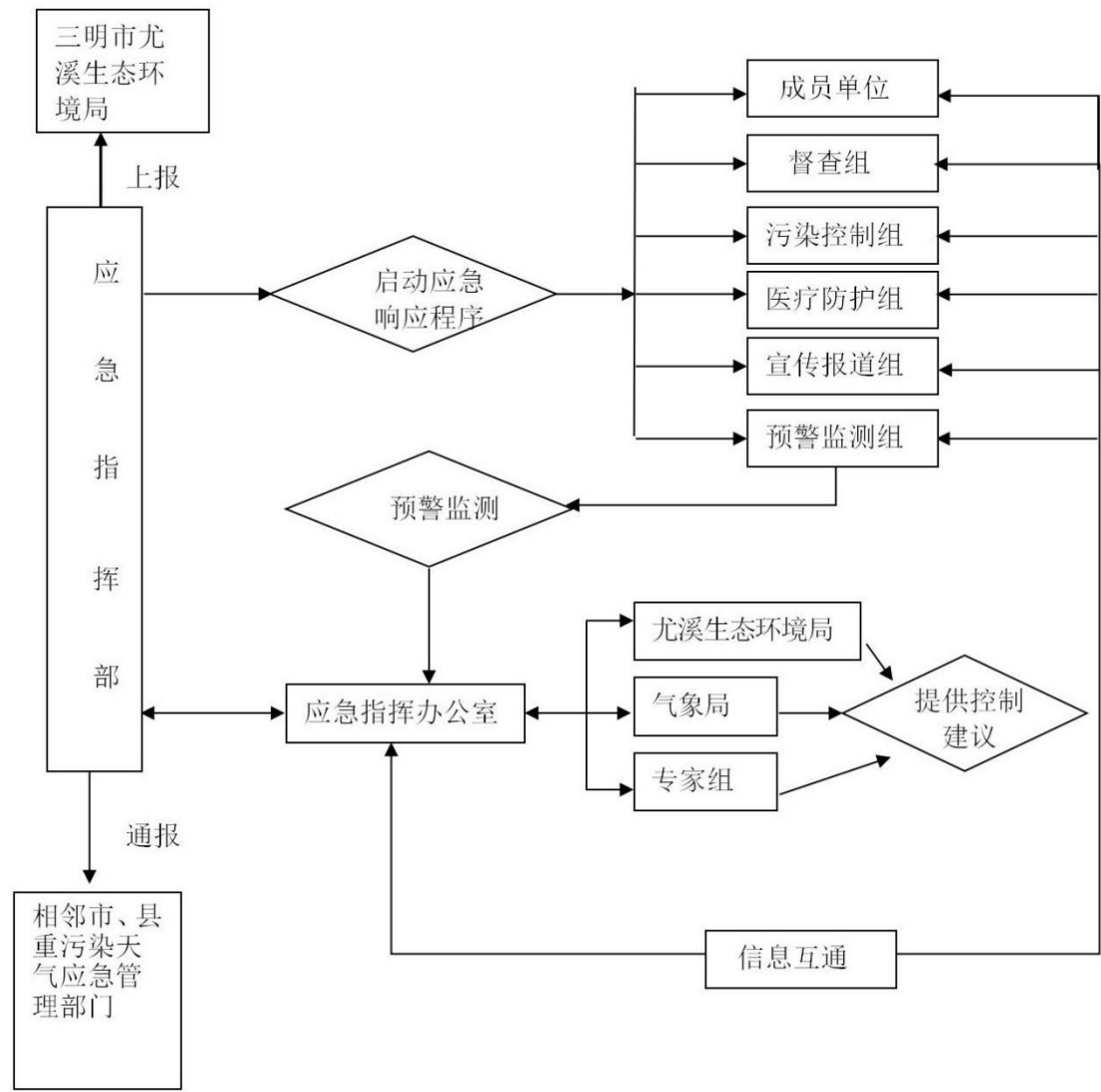
附件 1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1	县人民政府	蔡晓斌	副县长	13605985610
2	县政府办	姜维高	副主任	18759741669
3	尤溪生态环境局	黄海城	局长	15160607006
4	尤溪生态环境局	纪宗佑	大队长	13365066485
5	尤溪生态环境局	谢东兵	监测站站长	13605995812
6	县委宣传部	陈天镐	副部长	13960520960
7	县发改局	肖艳平	副局长	13859138987
8	县工信局	刘宗宇	副局长	13960596850
9	县公安局	郑兆枫	党委委员	13960500989
10	县民政局	林文杰	副局长	13859138748
11	县财政局	吴文能	副局长	13960517685
12	县自然资源局	郑亨城	副局长	13860552186
13	县交通运输局	黄丽萍	四级主任科员	15059025882
14	县林业局	王其双	副局长	18005086377
15	县卫健局	张登想	党组成员	13860507280
16	县应急局	吴思蕊	副局长	18759863339
17	县气象局	吴昱珊	气象台台长	13004909265
18	县商务局	阮受磊	副局长	18759716500
19	县教育局	陈敏健	副局长	13906980609
20	县住建局	王正峰	总工程师	13859198919
21	县城管执法局	黄启勇	副局长	13850863793
22	县文旅局	陈家清	副局长	13859151882
23	县融媒体中心	陈增伟	总工程师	13950910633
24	县市场监管局	庄礼楷	副局长	13559895277
25	供电公司	余仁鑫	副总经理	18259733009
26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廖之普	副主任	13960526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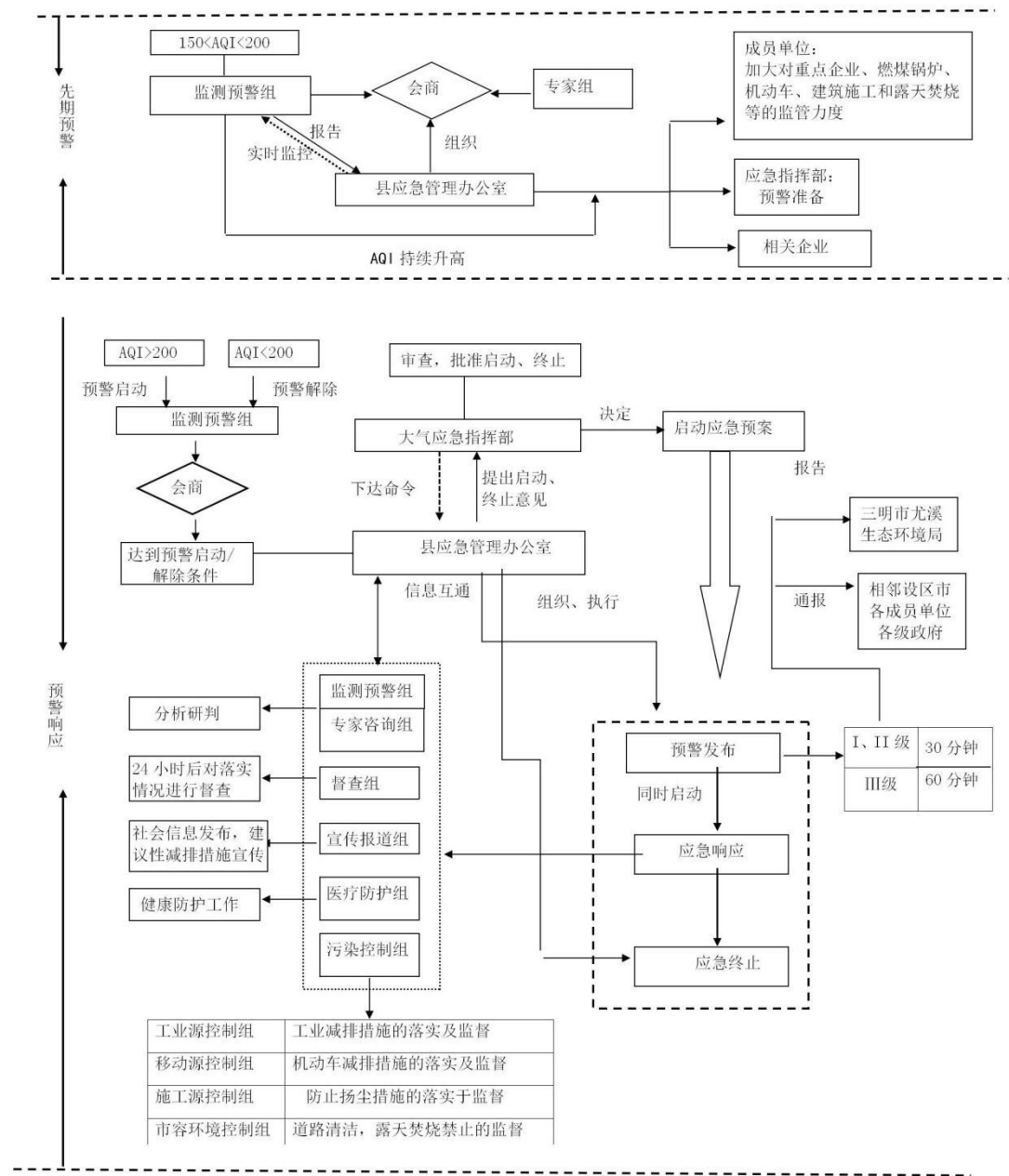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3

预警、响应流程示意图



3.1 预警、响应分级

预警级别	预警颜色	预测空气质量指数 (AQI)	预计不利气象条件持续小时数 (h)
III级预警	黄色	AQI>200	$h \geq 48$
II级预警	橙色	AQI>200	$h \geq 72$
I级预警	红色	AQI>200	$h \geq 96$
		AQI>300	$h \geq 48$
		AQI>500	$h \geq 24$

3.2 应急工作组组成

预警监测组		县气象局、尤溪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	尤溪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应急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供电公司等
	移动源控制组	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
	施工源控制组	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县住建局等
	市容环境控制组	县住建局牵头，县林业局等
医疗防护组		县卫健局、教育局等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卫健局、融媒体中心等
专家咨询组		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各方面专家
督查组		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4

预警信息发布范本

标题：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XX 色预警的通知

内容： 据……分析，受……影响，预计从X月X日开始XX
将出现持续……小时的……（重度/严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为……，污染范围包括……，可能造成……影响，现发布XX
色预警，同时启动XX级响应。相关地区政府和部门请及时启动
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5

预警信息解除发布范本

标题：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XX色预警的公告

内容：监测数据显示，至X月X日X时，XX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空气质量达到……，根据《三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从X月X日X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XX 色预警，应急措施同时终止。

尤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6

2024 年在建建筑施工工地名单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黄酒制作生产项目综合楼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沈菊酒业有限公司	福建明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工程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省尤溪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尤溪县第二实验小学教学楼 2 及运动场项目一期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第二实验小学	福建省中建荣鼎建设有限公司
4	尤溪县第二中学初中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新阳镇人民政府	福建华景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一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区（明伦堂）朱子学宫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瑞锦城有限公司	福建凯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沈郎支路道路工程	市政工程	在建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环氧涂料生产项目（二期）一桩基工程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福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天蒙建设有限公司
8	尤溪秀村组团 XC-02 地块“秀水蓝庭”商住楼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省尤溪县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9	年产 12 万吨智能化、绿色差别化锦纶纤维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二期）	市政工程	在建	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盈泰建设有限公司
10	同益竹木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同益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鑫凯建设有限公司
11	和信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丙类车间、综合楼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和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方顺建设有限公司
12	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区（园林景观部分）	市政工程	在建	尤溪县瑞锦城有限公司	福建省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尤溪秀村组团 XC-02 地块“秀水蓝庭”商住楼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省尤溪县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14	福建六融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成衣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六融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致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蕾丝花边面料生产项目 3#厂房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康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航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6	绿色高端竹木工艺品生产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尤溪沈辉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鑫凯建设有限公司
17	燕麦生物碱合成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二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莲珂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方顺建设有限公司
18	尤溪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公安局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西滨镇西洋村移民文化科技楼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	福建三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区（挡墙部分）	市政工程	在建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新宝龙发展有限公司
21	年产2万吨功能性锦纶纺织弹力丝项目（33#包装车间）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盈泰建设有限公司
22	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瑞锦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明客家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木制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尤溪县西城瑞云园 E10-01 地块“万润·璀璨天悦小区”商住楼建设项目（一期）—1#-3#、5#-9#、11#、P1#-P3#、D1#-D2#地下室及商业部分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瑞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技侦用房及全县党员干部反腐败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6	一建·卧龙轩（三奎新城 F-03 地块商住楼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7	尤溪县新阳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县新阳中心卫生院	福建省坤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尤溪县西城瑞云园 E14-01 地块“万润·璀璨天悦小区”商住楼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昔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	尤溪县西城瑞云园 E10-01 地块“万润·璀璨天悦小区”商住楼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	在建	尤溪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昔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7

尤溪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手机
1	谢东兵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尤溪环境监测站	13605995812
2	张美钦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尤溪环境监测站	13850871533
3	肖 榕	男	工程师	环境安全	县应急局	13950980100
4	曾繁茂	男	高级工程师	森林资源管理	县林业局	13507573996
5	谢周勋	男	高级畜牧师	畜牧	县农业农村局	13507573161
6	陈能乡	男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县水利局	13599358928
7	游良德	男	工程师	大气探测	县气象局	13507573192
8	吴长汉	男	副主任医师	环境卫生	县卫健局	13859189627
9	邵玉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8046481315
10	谢美云	女	高级工程师	轻工、橡胶制品、纺织、皮革及其制品，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15981626
11	曹家新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冶炼、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利用	三明市沙县环境监测站	13605993989
12	蒋锡贞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医药、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950957201

附件 8

尤溪县重点排污企业名单

表 8.1 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统计年份：2023 年）

所属 乡镇	单位名称	二氧化硫 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吨)	颗粒物排 放量(吨)	VOCs 排放量 (吨)	Ⅲ级 响应	I、Ⅱ级 响应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西城镇	福建永旭塑胶有限公司	9.511	14.077		221.1	限产	停产	王岩豪	13509551988
西城镇	尤溪县泉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6.293	12.24			限产	停产	林圣泉	13507583231
西城镇	福建天隆塑胶有限公司	6.281			32.65	限产	停产	项有启	13706654123
西城镇	尤溪县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6				限产	停产	李振进	18950921333
西城镇	福建永强合成革有限公司	5.58	10.18		67.99	限产	停产	王会钦	15695988699
西城镇	尤溪县恒佳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34	5.034			限产	停产	王观栋	18960597518
梅仙镇	福建百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21		0.373		限产	停产	邓月	13015681156
梅仙镇	福建省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3.254			限产	停产	肖光生	13507588989
梅仙镇	尤溪县林盛纸厂		11.389			限产	停产	陈树锦	17850575859
城关镇	福建省尤溪创益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1.431		限产	停产	董瑞棋	18065803666
城关镇	福建富瑞热电有限公司					限产	停产	蔡锦发	18905972988
西城镇	尤溪县沈祥化工有限公司				38.20	限产	停产	林友阔	13616949699
梅仙镇	福建省尤溪县益康制革有限公司				36.35	限产	停产	陈勋森	13950917533
西城镇	福建丰诚塑胶发展有限公司				60.87	限产	停产	姜振钊	15695988898
城关镇	福建丰帝绵纶有限公司				79.47	限产	停产	姜 应	18060165888
城关镇	福建鑫森合纤有限公司				93.78	限产	停产	姜 应	18060165888

表 8.2 一般污染排放企业（可能对城区重污染天气产生影响的排污企业，统计年份：2023 年）

所属乡镇	单位名称	I、II 级响应
城关镇	福建省尤溪县长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
城关镇	福建省尤溪县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城关镇	福建省尤溪县海纶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城关镇	尤溪县金城织造有限公司	停产
城关镇	尤溪县银升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城关镇	尤溪县联兴木制品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省奥翔体育塑胶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省鸿丰竹业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尤溪县东欣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省尤溪县鸿利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尤溪县德辉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尤溪县恒发纺织有限公司	停产
西城镇	福建大成家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
梅仙镇	福建尤溪华港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附件 9

重污染天气信息报送

项目	内 容
初报	重污染天气预警的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续报	预警级别的变化情况、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已采取的响应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
终报	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响应措施效果评估、应对经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等
报告时限	红色、橙色预警于发布预警 30 分钟内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黄色预警于发布预警 1 小时内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方式	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并提供尽可能详实的图片、影像资料

城市大气污染相关情况调查

1. 尤溪县自然社会概况

尤溪县，福建省三明市辖县，别称沈城，是福建省山区第一大县，同时也是三明市幅员最大、人口最多的县。位于三明市东部，地处闽中、戴云山脉以北，毗邻闽清、永泰、沙县、大田、南平、德化，素有“闽中明珠”之称。全境地势东西高、中部低。全境面积 3463 平方公里，居全省各县（市、区）第二位；其中山地 418.5 万亩、耕地 34 万亩、水域和其他面积 66.9 万亩，自然概貌约为“八山一水一分田”。

尤溪县现辖 11 镇 4 乡、251 个村和 20 个居委会，202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440991 人，是三明市幅员最大的县。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33.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5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2.54%；比上年末提高 1.56 个百分点。

2023 年，尤溪县经济社会持续回升向好，地区生产总值、消费、投资等多项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2.46 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6.79 亿元，增长 4.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80.87 亿元，下降 0.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24.80 亿元，增长 3.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1.6%，第二产业增加

值比重为 30.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8231 元，比上年增长 3.8%。

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4.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农业实现产值 53.00 亿元，增长 5.2%；林业实现产值 24.33 亿元，增长 4.0%；牧业实现产值 12.98 亿元，增长 4.0%；渔业实现产值 2.46 亿元，下降 4.9%；农林牧渔服务业实现产值 1.52 亿元，增长 4.3%。

全县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0 家，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1%；产销率 96.05%，比上年回落 0.57 个百分点；全社会工业用电量 13.4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3%。

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846.49 元，同比增长 5.5%；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2820.72 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626.73 元，同比增长 4.2%；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0564.38 元，同比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701.14 元，同比增长 6.7%；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145.70 元，同比增长 5.9%。

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7，全省 58 个县级城市综合排名位列第 22。全县环境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各项指标均符合各功能区划要求，公众对区域环境评价良好。

根据尤溪县城总体规划（2007-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尤溪县城范围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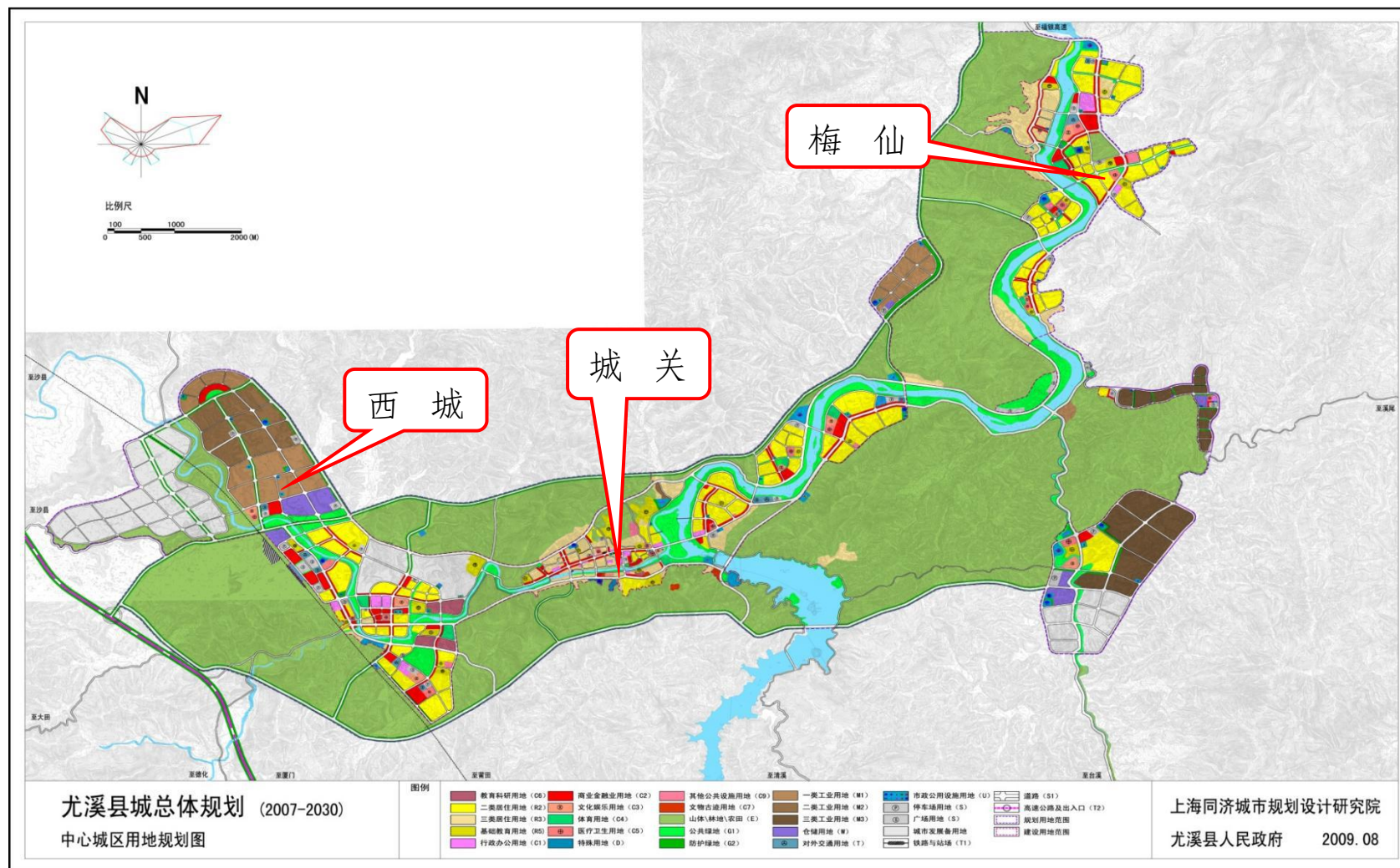


图1 尤溪县城城区地图

2. 大气环境质量数据

2.1 2023 年尤溪全年每月平均气象数据

月份	高温	低温	空气	能见度	风速	总降雨
2023 年 1 月	16℃	6℃	45 优	11.2km	3.8 km/h	53.4mm
2023 年 2 月	19℃	8℃	43 优	12.8km	4.1 km/h	21.6mm
2023 年 3 月	23℃	11℃	39 优	21.4km	4.3 km/h	73.4mm
2023 年 4 月	25℃	15℃	33 优	10.7km	4.3 km/h	130.7mm
2023 年 5 月	29℃	18℃	39 优	22.7km	4.4 km/h	329.8mm
2023 年 6 月	32℃	22℃	39 优	20.2km	4.1 km/h	207.3mm
2023 年 7 月	34℃	23℃	31 优	14.7km	5.4 km/h	269.8mm
2023 年 8 月	33℃	22℃	25 优	11.8km	3.7 km/h	492.1mm
2023 年 9 月	32℃	21℃	11 优	10.2km	3.8 km/h	239.3mm
2023 年 10 月	25℃	17℃	15 优	8.5km	3.9 km/h	8.8mm
2023 年 11 月	22℃	11℃	20 优	8.9km	3.6 km/h	35.5mm
2023 年 12 月	18℃	7℃	20 优	7.8km	3.9 km/h	11.2mm

2.2 2023 年尤溪全年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城区 PM_{10} 均值为 $0.033mg/m^3$, SO_2 均值为 $0.006mg/m^3$, NO_2 均值为 $0.011mg/m^3$, $PM_{2.5}$ 均值为 $0.016mg/m^3$, 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 $0.5mg/m^3$, 臭氧特定百分位数浓度为 $0.098mg/m^3$, 6 项污染物年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

2023 年尤溪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指标 (mg/m^3)	监测项目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95per	O_3 -8h-90per
1 月份均值	0.041	0.021	0.004	0.010	0.7	0.078
2 月份均值	0.035	0.016	0.003	0.013	0.8	0.097
3 月份均值	0.047	0.023	0.005	0.018	0.6	0.124
4 月份均值	0.041	0.018	0.006	0.012	0.6	0.113
5 月份均值	0.036	0.014	0.005	0.008	0.5	0.112
6 月份均值	0.032	0.010	0.006	0.009	0.4	0.098
7 月份均值	0.019	0.010	0.007	0.007	0.4	0.096
8 月份均值	0.020	0.011	0.006	0.007	0.4	0.090
9 月份均值	0.024	0.013	0.006	0.007	0.4	0.097
10 月份均值	0.030	0.016	0.005	0.009	0.4	0.10
11 月份均值	0.037	0.020	0.006	0.014	0.6	0.076
12 月份均值	0.038	0.024	0.007	0.018	0.6	0.094
2023 年均值	0.033	0.016	0.006	0.011	0.5	0.098

3. 自然环境概况

3.1 地理位置

尤溪县地处福建省中部、戴云山脉北段西坡，东临闽清、永泰，南连德化、西接沙县、大田，北与南平毗邻。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circ} 48' - 118^{\circ} 36'$ ，北纬 $25^{\circ} 48' - 26^{\circ} 24'$ 。尤溪县总面积 3463km^2 ，下辖 10 镇、5 乡。县域大部分为高山丘陵地带，地势高低不平，整体呈西北、西南向东北倾斜，沿尤溪两岸较低平。

3.2 地质地貌

尤溪县地处戴云山脉北段西部，境内以中低山地和丘陵为主，占总面积 93%。地势中部低，西北与东南山岭耸峙，千米山峰林立。山间盆地及河谷平原错落其间，面积占 6.94%，尤溪河斜贯南北。全县海拔差异较大，最高峰大漠山坐落东南方，海拔 1472m，最低处尤溪口码头闽江江面海拔仅 31 米。1993 年，水口电站建成后，库区水位升至 70 米，尤溪口码头 72 米。全境地势东西高、中部低。

尤溪县地质构造由多次构造运动叠加形成，发育着不同时期的褶皱和断裂。主要构造体系轮廓多受华夏系和新华夏系构造控制，呈北东向展布。主要褶皱轴向多呈北北东，主要有由东背斜、由中向斜和由西背斜。境内断裂以北东向断裂为主，并控制了全县的沉积建造和侵入岩的展布，形成本县主要的地质构造轮廓。区内主要分布石英闪长岩，尤溪县城地震烈度按 6 度设防。

3.3 气候气象

尤溪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夏长冬短，干湿季明显。年平均气温 19.2°C ，最热月 7 月的平均气温 $26.6 \sim 28.9^{\circ}\text{C}$ ，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为 $8.0 \sim 12.0^{\circ}\text{C}$ ，县境内气温差异较大。中部海拔 350m 以下地区多年平均气温超过 18°C ，由中部向西北、东南，气温随海拔升高而递减。

尤溪年平均降水量 1620.6mm，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季节降水分布不均匀，年均降水天数达 179d 左右。2~6 月为春雨、梅雨季节，降水占到全年降水的 60% 左右，5、6 月份最多，占到全年的 34% 左右；7~9 月为阵雨、台风雨季节，降水量占到全年的 13% 左右。各地降水分布不均，中部尤溪沿岸略少，西北、东南地区略多。

年平均风速约 0.6m/s ；年平均风向除静风外（静风频率年平均达 69.7%），最大风频为 4.9%，其风向角为 E，由于其连续 3 个风向角及其风频小于 30%，该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不明显；多云雾，雾日年平均 106.3d，即全年雾日占 1/3 左右；无霜期 302d。

3.4 水文特征

尤溪县水系发达，流域面积 10km^2 以上的河流有 81 条，其中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的河流 25 条。境内有尤溪、新岭溪、高州溪和后亭溪 4 条水系（均为闽江支流），其中以尤溪水系为最大，其在本县的流域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74%。

尤溪是闽江中游右岸的支流，自西南向东北流经西城、城关、

梅仙、西滨和尤溪口五个乡镇，注入闽江。境内河长 125km，流域面积 5436km²，河道坡降 1.36‰，天然落差 142m，多年平均流量 107 m³/s。通常五、六月分为丰水期，十、十一、十二、一、二月枯水期，其他各月为平水期。90%保证率最枯月流量 13.4m³/s。流域水系分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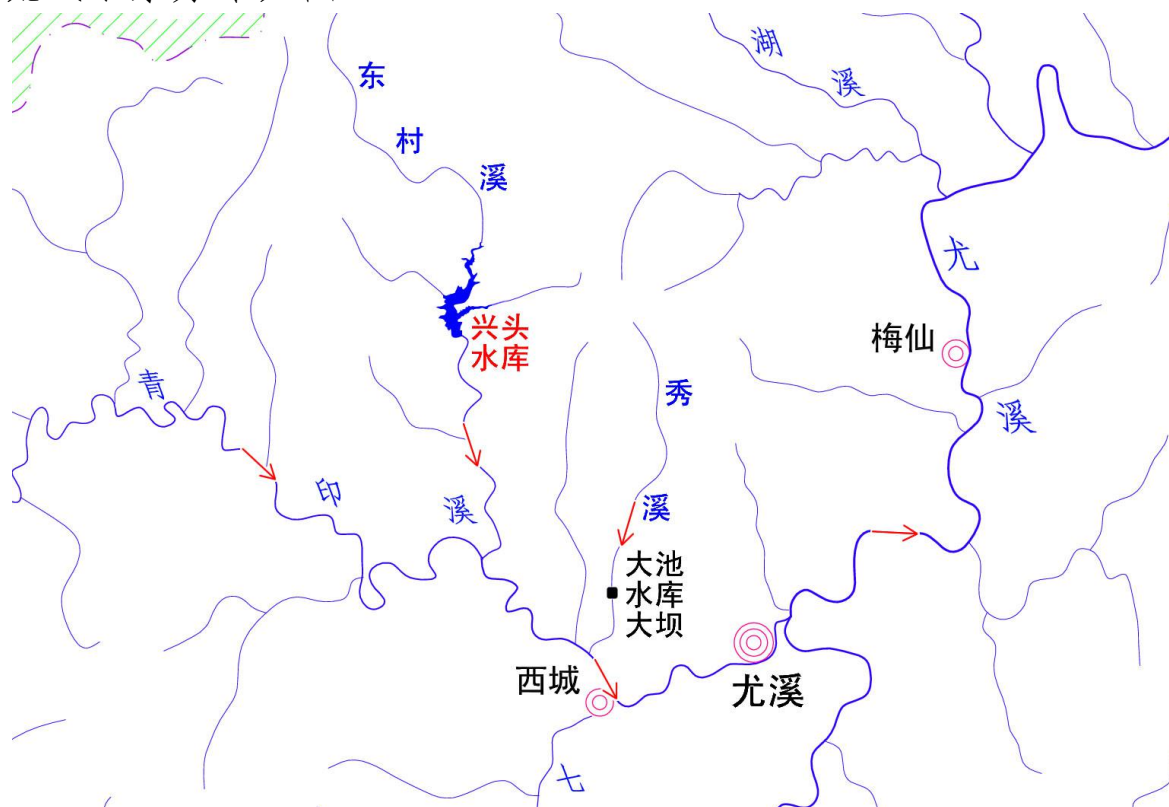


图 2 流域水系分布图

4 大气污染源

4.1 工业污染源

城区（城关镇、西城镇）主要大气污染工业企业见表 8.1。

4.2 城市建设规划及建筑施工管理情况

城区 2024 年共有 29 处建筑施工（附件 6），均已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出施工地前的尘土清洗、

建筑工地遮盖防尘网、周边植被绿化。这些住房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施工，将对尤溪县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5 城市定位

5.1 城市功能定位

根据《尤溪县城总体规划》(2007-2030)，尤溪县城市性质为：尤溪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资源加工型工业、电力等为主导产业的新兴工贸新城，以人文生态旅游为特色的山水城市。

5.2 城区规划

(1) 城市结构

规划城市空间结构为“一主、两副、多组团”。

依托“尤溪”为城市公共空间走廊，辅以快速交通联系，将原有分散的“带状”城市格局连接为一个整体，组团包括：

梅仙中心组团、梅仙西组团、梅仙南组团、梅仙东南组团、汶潭组团、埔头组团、三奎头组团、水东组团、城关组团、车站组团、西城中心组团、西城南组团以及城西、城东、城南三个工业组团。

(2) 城市主要功能布局

行政中心：三镇合并后，完善、整合原有城关行政办公用地，通过改造、置换周边城区，形成尤溪县行政中心。规划继续保留原来各镇区的行政办公用地，并结合片区公共设施沿河布置，增强尤溪河岸景观资源对城市的凝聚力作用。

文化娱乐中心：鉴于城关内建设用地紧缺，在未来西城公共

中心规划群众文化设施，包括展览馆、小型文博馆、艺术宫等，以“静”为主；同时配合体育中心的建设，集中安排娱乐城、影剧院、康乐中心等商业娱乐设施，以“动”为主。

体育中心：规划未来在西城区公共中心和南岸滨江处、城关镇南侧滨江处以及梅仙中心区各设置一处总计四处体育公园，配合体育设施的建设增加附属商业、娱乐设施，形成多样化的体育中心带，另外在城市的各个公共公园、滨江休闲带分散布置各种运动设施满足市民锻炼、游憩的需求。

商业中心：保留老城区中的主要商业街道，逐步发展为反映传统特色的商业街区。同时发展依托交通、紧邻新建汽车站、火车站建设各种商业娱乐设施和市场设施，提升现代服务业水平。

工业区：分为三个工业综合组团。城西工业组团、埔头工业组团、城南工业组团，其中带有污染的二类以上工业主要分布于城南、城西工业组团。

居住区：根据人口规模、用地规模、位置等分为若干居住区、居住小区及组团，另外在尤溪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结合工业的规模配置了产业附属居住组团。

6. 空气质量

6.1 监测网络

全县共有 2 个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尤溪县实验小学空气自动监测站、水务公司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位置详见图 3）。规范开展辖区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日报、月报、年报），按季做好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控比对监测。完成

了尤溪县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县级平台的建设并与省平台对接。

6.2 空气质量指数（AQI）

2019—2023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未发生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发生大气重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从下表看出，我县 AQI 数值在各年分布差异不大，呈小范围波动的趋势。

近 5 年（2019—2023 年）各季度平均 AQI 数据

空气污染指数 API					
时间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年平均	2.32	1.95	2.18	2.00	2.07

7. 大气重污染机理分析

大气重污染产生机理：尤溪县城城区静风较多，空气流动相对稳定，缺乏触发机制，地面风力较小，造成细颗粒物不易扩散，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地形上，尤溪县城城区四周环山，空气扩散条件差，污染物易聚不易散。一年中最大的相对湿度出现于春季的梅雨季节，空气中的水蒸气常达到饱和状态。易形成大雾天气，容易使污染物聚集，所以春季常会伴随着或轻或重的污染情况。冬季为少雨季，且由于地面夜间的辐射降温明显，大气低空容易出现“逆温层”，空气的水平、垂直方向交换流通能力变弱，空气中排放的污染物被限制在浅层大气中，并逐渐集聚成霾，导致空气污染。同时，冬季雾天出现的频率更多，这是因为冬季夜间漫长，晴天风小的机会较多，地面散热更快，气温下降更显著，在早晨气温降至最低时，空气中的水汽就容易达到饱和，凝结成小水滴，小

水滴越积越多而形成雾。从气象学角度来看，有雾的时候往往意味着大气比较稳定，而稳定的大气又容易使污染物聚集，所以大雾天通常会伴随着或轻或重的污染情况。很多时候出现的低能见度天气，实际上是因雾和霾混合导致的，早晨相对湿度较高时大多是雾，白天气温上升湿度下降后转变成霾。特别是受能源消耗等的影响，冬季排放的污染物更多，这也是冬季雾霾天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

易发生季节：尤溪县冬季、春季发生大气重污染的可能性较大。

污染源：工业企业排放、建筑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重污染天气的原因主要有：污染排放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气象条件不利，污染物难以及时扩散，近地面风力小，大气层结稳定，污染物容易形成积聚效应；机动车、企业燃煤锅炉污染等对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燃煤产生大量 $PM_{2.5}$ 等大气污染物。煤炭燃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等，另外排放的烟尘中有许多无法去除的超细颗粒，是 $PM_{2.5}$ 的主要来源。另一方面，煤炭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与空气中其他污染物进行复杂的大气化学反应，形成硫酸盐、硝酸盐二次颗粒，由气体污染物转化为固体污染物，加剧大气污染。

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单项指数从大到小排序为 $O_3 > PM_{10} > PM_{2.5} > NO_2 > CO > SO_2$ ，首要污染物是 O_3 。

2023 年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07，单项指数从大到小排序为 $O_3 > PM_{10} > PM_{2.5} > NO_2 > CO > SO_2$ ，首要污染物是 O_3 。随着汽车尾气和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增加，臭氧正逐步成为除了颗粒物外，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最大的污染物。

臭氧空气污染与光化学烟雾的形成和其他反应有关。由于大气中存在 OH 等氧化性自由基，以及各种 VOCs（烷烃、烯烃等），VOCs 被氧化过程中就提供了 NO 被氧化为 NO_2 的途径（顺带还产生醛类等污染物），因此导致臭氧含量上升。

城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源情况：尤溪县城西工业集中区（福建省奥翔体育塑胶有限公司、福建华普树脂有限公司、福建永强合成革有限公司、福建丰诚塑胶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永旭塑胶有限公司、福建天隆塑胶有限公司），西城镇（尤溪县沈祥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埔头园（福建省尤溪县益康制革有限公司），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城南园（福建丰帝绵纶有限公司、福建鑫森合纤有限公司、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等。



图 3 尤溪县城关环境空气自动站点位设置图

